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有關教育學系更正 104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之科目名稱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有關「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會議決議，及本校師培處 106 年 9 月 21 日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可認定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會議記錄如附件 6。 二、故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架，擬不增加「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餘修正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寫字及書法」、「教育制度與法規」、「兒童文學與教學」等課程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配合師培處同步修正完畢，故本次不須審查。 二、本次僅審查新增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	教育學系照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後再送院檢核是否通過後，提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案，提請審議。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	------------	-----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教專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 4-5)。

決議：
一、條文修正如附件 A。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 106 學年度資訊組學生亟需修習資訊相關課程，提升其專業知能，以符應縣市公費師資需求，擬新增 4 門資訊專業課程，提供資訊組學生修習。另考量英語組學生雖為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但仍須加強其英語教學能力，擬新增「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課程。課程架構回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專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 (P. 6-11)。

決議：
一、資訊專業課程建議增加「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Thinking)」，2 學分課程。
二、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6 日體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本校師培處於 104 學年度起將師資生自由選修學分改為 0 學分，故刪除師資生專門課程「運動與數學(一)」、「運動與數學(二)」之備註欄文字：「此課程所修習之學分納入自由選修 20 學分內」。
 - (二) 配合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推行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及強化本校培育人才的實務能力，各系需提出為期 4 年之總整課程計畫，擬新增「體育活動專題」必選修課程。
- 三、檢附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 (P. 12-18)。

決 議：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點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推薦本校教師7至9人為委員，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至2人、學生代表1人等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第三點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評估及審定本學程課程之相關事宜。
- 第四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第五點 本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須送學程**事務**會議確認。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點 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於106年10月3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